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字第8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詠宸　男　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19796號、第19791號、第2083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詠宸加入Line暱稱「黃郁祥」、「JASON」「明文」、「陳語彤」、「人力派遣-張先生」及飛機暱稱「黃立群」、「張立」、「曹仁」、「潘岳千」、某自稱「天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人員」(下稱「天玉投資公司客服員」)等在內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、藉「天玉投資公司」名義對外行騙之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(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)後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群組中Line暱稱「黃郁祥」、「JASON」「明文」、「陳語彤」、「人力派遣-張先生」及飛機暱稱「黃立群」、「張立」、「曹仁」、「潘岳千」等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，先由負責實施話務詐騙之集團成員，假冒「天玉投資公司客服員」於附表1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1所示之方式，詐騙附表1所示之告訴人吳佳燕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同意相約面交款項。而假冒天玉投資公司專員之被告陳詠宸則於前往相約面交地點前，先依上手指示在附近便利商店掃描QR Code，列印出該集團事先已偽造好之天玉投資公司收款單據憑證後，再於

附表1所示之時間，前往附表1所示之相約地點，向附表1所示之人收取附表1所示之金額，同時交付前開偽造之收款單據憑證予告訴人吳佳燕簽收以取信之，而行使上開偽造之私文書。渠順利取得贓款後，旋依附表2所示上手之指示，將贓款拿到附表2所示之地點，偽造之工作證則隨意丟棄或撕毀，再由上手另外指派收水者前往取贓繳回集團，而以上開方式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，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。因認被告陳詠宸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陳詠宸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繫屬本院。而被告陳詠宸已於115年3月30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據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陵萍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法　官　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

附表1：【 面交取款一覽表 】

| 編號 | 告訴人 | 詐騙時間 / 詐騙手法 | 面交時間 | 面交地點 | 面交金額 | 車手 | 冒用名義狗牌與公司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吳佳燕 | 113年12月23日前之某日至114年5月6日期間/佯稱股票投資及買賣教學，保證獲利穩賺云云 | 113年12月27日上午10時許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「統一超商福鹿門市」 | 200萬元 | 陳詠宸 | 「陳詠承」天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|

附表2：【 車手一覽表 】

| 編號 | 車手 | 冒用名義狗牌與公司 | 加入時間/本件是否起訴組織犯罪條例 | 集團上手 | 報　酬 | 繳回贓款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陳詠宸 | 「陳詠承」天玉投資公司專員 | 否認涉及本案，不詳/否，前案曾起訴過 | 不詳 | 不詳 | 僅坦承曾加入飛機群組「葛建宏」所屬詐騙集團，但未參與本件面交取款車手 |